殯葬業務 防貪指引



彰化縣政府政風處

彰化縣政府 111 年度殯葬業務防貪指引

目 錄

壹、前言	1
貳、 彰化縣殯葬業務管理違法案例	3
一、類型名稱:殯葬工程收取回扣及綁標圖利	3
二、類型名稱:偽造文書及詐取財物(公墓納骨堂規費)	6
參、其他縣市司法判決案例	8
一、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裁判案例	8
(一) 類型名稱:違法核准墓園設置	8
(二)類型名稱:洩漏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11
二、 查報不實裁判案例	13
(一) 類型名稱:公墓管理員未依規定查報且包庇業者	13
(二)類型名稱:違背查報義務且未依規定收取使用費	16
三、 收受紅包裁判案例	19
(一) 類型名稱:火化場員工向喪家收取額外費用	19
(二)類型名稱:納骨塔公墓管理員集體收賄	22
(三)類型名稱:殯葬所員工藉火化機會收取紅包	24
四、規費不當收取裁判案例	26
(一) 類型名稱:誤導繳納規費方式藉此挪為私用	26
(二)類型名稱:未繳回收據且故意漏列規費收入	29
五、採購案件裁判案例	32
(一) 類型名稱:護航廠商增訂規格且未利益迴避	32
(二)類型名稱:廠商圍標而妨害開標結果正確性	34
(三) 類型名稱:製作內容不實服務建議書妨害決標正確性.	36
六、偽刻文書印文裁判案例	39
(一) 類型名稱:偽刻印文以印製火化許可證	39
(二)類型名稱:為避免規費遲延繳庫遭糾正而塗改日期	
肆、 附表:參考法規	42

壹、前言

各級政府機關設有公墓、殯儀館、禮廳、靈堂或納骨塔等殯葬設施,提供民眾專業及優質服務,但因殯葬業務的特殊性,部分公務人員有所忌諱而無意願長期留任,導致人員組成與其他公部門不同,其從事人員以約僱人員或臨時人員居多,易為人所詬病,然而長久以來的文化與結構,究竟有無翻轉改變的可能?是否會以此侷限了殯葬業務的長遠發展?有鑑於殯葬業務有相當之廉政風險存在,因此對於持續推動相關廉政防治措施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

政風機構本於專業、廉潔、主動積極服務機關之態度, 推動殯葬業務廉政指引計畫,透過真實司法案例之蒐集及研 析,瞭解所潛存的所在風險,研擬具體防治措施,期使殯葬

彰化縣政府 111 年度殯葬業務防貪指引

管理人員能確實遵守作業規範,達到本縣「建立廉能政府: 不公器私用、不濫用行政資源、依法行政、提升行政效率與 行動力」之廉能政策目標,並改善殯葬從業人員良好風氣、 推動殯葬申辦程序公開透明,創造美好彰化,邁向更進步且 具有安心、良善環境的希望城市。

貳、彰化縣殯葬業務管理違法案例

一、 類型名稱: 殯葬工程收取回扣及綁標圖利

□ 案例概述

甲擔任○○鎮鎮長時,利用公所發包公用工程之機會, 牟取不法利益,其夥同妹婿乙、主任秘書丙,共同基於經辦 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概括犯意聯絡,利用經辦「彰化縣○○ 鎮第一公墓納骨塔內部設備工程(五樓)」實體施作案、「彰 化縣○○鎮第一公墓納骨堂設備工程〈內部設備〉(六樓)」 實體施作案、「彰化縣○○鎮第一公墓納骨堂設備工程規劃、 設計、監造〈含監工〉(六樓)」設計監造案、「彰化縣○○ 鎮第一公墓納骨堂設備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含監工〉(戶 外景觀)」設計監造案」、「彰化縣○○鎮第一公墓納骨堂 設備工程(戶外景觀)」等5案公共工程時,協議推由乙、 出面向廠商洽談工程發包及收取回扣等相關事宜(即俗稱 「白手套」),甲則在背後操控,並要求丙在經辦公用工程 時,多加配合乙,嗣乙、丙向各該廠商收取工程回扣後,再 由乙依甲之指示處理上開工程回扣,總計收取回扣408萬 8,700元。

案經彰化縣政府政風處函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偵辦,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分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組及彰化縣調查站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臺灣彰化地方法院95年度訴字第1238號刑事判決,經判決後,由最高法院第二次發更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度重上更(二)字第4號判決被告等人共同連續公務員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分別處有期徒刑9年10月、8年6月及3年6月不等,褫奪公權最高6年。案經最高法院以105年度台上字第1353號判決駁回上訴,本案有罪

確定。

፟ 風險評估

- 1、民選機關首長掌握重要決策權,惟缺乏依法行政概念, 不當進用機關人員,濫用權力謀取不正利益。
- 2、廠商為順利取得採購案,不惜交付回扣,壓縮工程成本, 進而影響公共工程品質。又指定特定廠商承攬,將導致 劣幣驅逐良幣,妨礙採購公平競爭。
- 3、機關人員與廠商私下之不正當互動,具高度隱匿性,不 易發現違法情事,造成機關人員利用權勢或機會向廠商 索賄。

△ 防治措施

1、加強宣導檢舉反映管道:

鑒於政府重視台灣整體清廉度,強調反貪、防貪及肅貪之決心,建立廉政形象及觀念已非僅政府部門之口號,而係要全民共同參與,共同維護台灣整體清廉環境。未來應加強檢舉管道之宣導,透過宣導或訪查,並讓機關同仁、廠商及民眾充分瞭解,並加強落實保護檢舉人身分,使民眾或廠商能勇於檢舉,共同建立廉潔風氣。

2、加強採購案件稽核:

本案係由不肖人員向廠商索取最高為13%工程回扣,顯見採購案預算編列恐有浮編或施工品質有偷工減料之嫌,致廠商有超額利潤交付回扣,公務員得以上下其手,違法亂紀,建議針對重大工程應加強採購稽核,就易滋弊端業務清點查察,以發掘業務疏失及貪瀆弊端。

3、落實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

被告等人多次以相同手法主動找廠商洽談投標及收取 回扣事宜,且擔任白手套之民眾多次進出機關,風評操守不佳,政風單位應落實風險評估,找出機關類此妨害

興利之業務及人員,並深入分析、探討其風險問題,針 對評估結果與前一年比較分析,就風險事件及人員提出 因應主要對策,以降低、減輕或排除風險。

4、加強辦理廉政教育訓練:

甲、丙為公務人員,負責指揮督導公用工程,依據公務員無政倫理規範規定,本不應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人私下進行不正當接觸,渠等竟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人廠商過從甚密,甚至濫用職責向廠商收取回扣或協助綁標產生圖利廠商的結果,建議將廉潔觀念及利衝迴避及廉政倫理納入各項員工教育訓練重點,並於機關內部舉辦政風法治講習,蒐集相關貪瀆判刑案例及廉政故事等法紀教育資料提供同仁參考,灌輸知法守紀觀念,應避免程序外接觸。公務員如於機關地點以外區域執行職務,應將接觸當事人情形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附卷存查,並落實「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登錄,保護公務員於執行職務中不受外力影響。

5、 盤點活化現有塔位空間,避免浪費公帑:

本縣近60多座納骨塔,每座塔內皆需裝設大量塔位,建造及裝修費用龐大,又民眾篤信風水方位,造成多數納骨塔有閒置情形,建議針對公墓或納骨塔櫃位訂定30至50年不等之使用年限,屆期若未有親族進行續訂或祭祀者,得挪用空間有效利用,以達殯葬永續經營之目的;再者,逐步更新使用現有之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減少無限制之增(擴)建工程費用,避免有心人士藉以收取回扣之情形。

☆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

二、類型名稱:偽造文書及詐取財物(公墓納骨堂規費)

□ 案例概述

彰化縣○○鎮第一公墓納骨塔申請流程解說之負責人 員某甲,平常負責審查納骨塔櫃位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死 亡者之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謄本等相關文件業務,並於審核後 開立進堂單交付申請人,並向民眾說明塔位費用收取標準及 存放年限等事宜,待申請人繳交使用申請書及繳款收據等入 塔憑證後,交付鑰匙予申請人辦理進堂,並無代收納骨塔櫃 位費用之權限。

惟某甲因積欠賭債,竟利用申請人對於納骨塔所在地路 況不熟,或相關申辦流程不熟且需擇吉時進堂而時程緊迫無 法瞭解入塔流程細節,而得利用自己之解說、審核入堂流程 之職務上機會向多位申請人詐稱其可代收、代繳納骨塔櫃位 費用,其為取信於申請人,竟於進堂單上偽造機關人員之簽 名,使多位申請人陷於錯誤,因而誤認由某甲收款為正常程 序,將費用交付予某甲,藉此職務上機會詐取新臺幣114萬 4,000元。

፟ 風險評估

- 因傳統禁忌思維,使得新進人員較無意願擔任殯葬業務 職務,而由臨時人員服務為主,部分臨時人員因個人財 務問題,易受金錢誘惑,而有謀取不正利益之風險。
- 2、殯葬服務的繳費流程複雜,不肖管理人員得利用喪家突 逢變故急於處理後事,無法詳查細究規費收費標準情形 下,浮報並詐取相關費用。

△ 防治措施

1、推動收費公開制度:

建議應完善殯葬規費行政透明措施,除將收費標準及流程以告示牌或網路公示外,製作各規費價目表並勾選收

費項目後,提供喪家或代辦殯葬業者確認,且案件辦結 後應主動寄送收費明細予喪家供存查核對,以避免不肖 管理人員或殯葬業者巧立名目加價情事。

2、加強辦理業務稽核以強化內控機制:

本案因管理人員久未職期輪調而欺上瞞下,甚至違法亂 紀,以上可由業務單位自主或是政風單位主導辦理業務 稽核、針對經手款項易滋弊端之業務清點查察,以發掘 業務疏失及貪瀆弊端。

3、 簡化繳費流程及採用刷卡收費方式:

建議應繳費簡化流程,避免民眾索取繳費單、入塔許可、前往繳費等來回奔波,簡化程序並將業務集中於一處申辦,且為及時查核比對殯葬服務入塔繳費數與規費繳庫數目不一致情形,採用刷卡繳費方式代替人力繳費方式,除可避免造成民怨、提升民眾滿意度外,亦減少業務承辦人員上下其手之空間。

4、改善工作環境,實行職期輪調制度: 建議改善工作環境並訂定工作獎勵機制,以提高同仁留 任意願,並落實職務定期輪調制度,以利業務推展,提 升服務品質。

卒 参考法令

- 1、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
- 2、刑法第211條偽造公文書罪。
- 3、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文書罪。

參、其他縣市司法判決案例

- 一、違背職務收受賄賂裁判案例
 - (一) 類型名稱: 違法核准墓園設置

□ 案例概述

胡○○係○○政府殯葬管理處殯葬禮儀課課長,負責該處審核民眾申請殯葬管理條例相關業務,有審核該處受理民眾私自設立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火化設施」是否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 102 條公布施行前募建之寺院、宮廟及宗教團體所屬之權限,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

緣萬○○所違法經營之「○○墓園」遭民眾檢舉違規設置墳墓及納骨塔,殯葬管理處接獲該檢舉案後,由時任課長胡○○指示所屬科員周○○與辦事員蔣○○前往現場現勘,經渠二人現地視察後,發現○○墓園確有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6條及第42條所列之規定,遂即將上開違法設置之現勘情形陳報胡○○。

胡○○日明知○○墓園係萬○○私營,並非殯葬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募建之寺院、宮廟及宗教團體所屬墓園,與殯葬管理條例第102條:「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募建之寺院、宮廟及宗教團體所屬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火化設施得繼續使用,其有損壞者,得於原地修建,並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之規定全然不合。詎胡○○、萬○○為使○○墓園可取得設置依據權源,而無須再受取締裁罰,乃共同基於公文書不實登載之犯意聯絡,由胡○○指導萬○○尋求宗教團體出具不實之申請資料,供萬○○提出申請,再由胡○○利用其職權,故意違背其職務上應遵守之殯葬管理條例第102條,核准該申請,使本不得作為墓基及納骨櫃出售牟

利之○○墓園,毋庸再受取締裁罰,使○○墓園得合法出售墓基及塔位,獲取不法利益計365萬4,000元。

萬○○取得核准公文後即向胡○○表示「要感謝你一下」等語,經胡○○答以「看你的意思」後。萬○○遂基於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交付120萬元現金袋予胡○○,作為胡○○違背職務使萬○○取得核准公文之對價,而胡○○亦明知該紙袋內係萬○○行賄之現金,仍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而收受,並供其家庭生活開銷之用。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分院判決被告胡○○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6年6月,褫奪公權4年。被告不服上訴,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判決有罪確定。

■風險評估

- 覆核機制原是為了避免承辦人員有未依法行政、違法裁量情形而建立的,本案卻係擔任覆核角色的主管利用職權違法行之,導致覆核機制無法發揮功效。
- 2、行政機關對於申請案件原則上以書面進行審核,如申請 者係提出不實文件時往往不易察覺,而陷於錯誤,做出 不當之行政處分。

△ 防治措施

1、列管檢舉案件:

對於民眾檢舉案件,不論最後查察結果為適法或違法, 都應列管被檢舉對象,之後如遇有列管對象提出與檢舉 事由相關之申請案時,除書面審核申請文件之外,必須 再進行實地勘查及核實申請文件內容之真實性。

2、加強辦理業務稽核:

可由業務單位自主或是政風單位主導辦理業務稽核,尤

彰化縣政府 111 年度殯葬業務防貪指引

其針對民眾檢舉案件及列管對象為稽核重點,以發掘業 務疏失及貪瀆弊端。

3、強化核准流程之行政程序: 正常行政程序須經過承辦人員、主管覆核等流程,本案 卻因主管人員利用其職權而核准申請,顯示其核准程序 與正常不同,故應強化核准流程之行政程序,避免其中 一人售手遮天、違法亂紀。

☆ 参考法令

- 1、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 2、刑法第213條公務員職務上登載不實。

(二)類型名稱:洩漏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 案例概述

劉〇〇係〇〇市殯葬管理處(下稱殯葬處)課長,負責 所屬公墓的管理、遷葬等殯葬業務,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 人員。

經營殯葬業之甲公司負責人吳〇〇得悉殯葬處辦理「墓區整理遷置工程」採購案將採最有利標方式,即由評選委員評決得標廠商,為取得該工程,遂基於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行賄之犯意,向劉〇〇詢問該標案之評選委員名單,並給付 18,000 元之現金予劉〇〇,並許以事成後會再給付相當款項,劉〇〇明知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不得洩漏,亦知吳〇〇交付上開現金是洩漏名單之對價,仍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洩漏國防以外機密之犯意,當場收受該 18,000 元現款,將此應祕密事項,洩漏予吳〇〇。然採購案因故改採最低價決標方式辦理,甲公司雖有投標,惟因非最低價而未得標。

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調查處移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提起公訴,判決被告劉○○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 處有期徒刑3年9月,褫奪公權2年。後經高等法院及最高 法院駁回上訴,有罪判決確定。

፟ 風險評估

- 評選委員名單一旦洩漏,將使不肖業者找上評選委員, 或以威脅利誘之手段,要求其於評選時做出有利於得標 之評分,影響採購評選之公平、公正,亦不利於評選委 員之人身安全保障。
- 2、廠商為順利取得採購案,不惜探詢委員名單、交付賄款, 壓縮工程成本,進而影響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又因不公 正之評選結果而使不肖廠商承攬,將導致劣幣驅逐良幣

, 妨礙採購公平競爭。

△ 防治措施

1、評選委員名單事前公開:

依現行政府採購法規定,評選委員名單以公開為原則, 避免遭質疑黑箱作業及有評選委員名單外洩之爭議及 風險,且因名單已公開,評選委員則備受注意,較能減 少不肖業者與之不當接觸。

2、辦理殯葬廉政倫理論壇:

為杜絕殯葬業者為了搶到標案,而以探詢委員名單及交付賄款之不正手段為之,建議邀請禮俗專家與學者、殯葬業者辦理座談會,期透過意見交流,集思廣義以建立合理殯葬業務承攬機制,提昇殯葬廉能行政,向各業者傳達殯葬新文化之理念,並宣示機關杜絕紅包或關說文化之決心。

3、加強辦理廉政教育訓練:

應將「廉潔觀念」納入各項員工教育訓練重點,並於機關內部舉辦廉政法治講習活動,蒐集相關貪瀆判刑案例及廉政故事等法紀教育資料提供同仁參考,或藉由機關集會場合之機會,灌輸知法守紀觀念。

卒 参考法令

-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 賂罪。
- 2、刑法第132條第1項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二、查報不實裁判案例

(一) 類型名稱:公墓管理員未依規定查報且包庇業者

□ 案例概述

黄○係某公所約僱之公墓管理員,職司轄屬公墓管理、測定墓基正確位置、指導使用人依規定申請、埋葬造墓及查報違法營葬行為等業務;黃○與造墓業者吳○、風水師張○均明知依「殯葬管理條例」第6條、第73條及「齊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32條及「○縣傳統公墓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等規定,私立墳墓未經墳墓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興建,違者該管公墓管理員應予以查報處理行政罰,吳○、張○竟仍共同基於對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由張○於墓基施作期間之某日,交付3,000元予吳○,吳○再至○鄉公墓內之管理室,將該3,000元交付予黃○○而賄賂之,作為換取其違法不予查報裁罰之對價,而黃○明知依上開法令規定,私人土地未經許可不得埋葬造墓,如發現有違法之營葬行為,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予以查報、裁罰,仍基於對於違背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而收受之。

案經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簽分暨法務部廉政署移送地方 檢察署起訴,地方法院判決被告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 賂,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緩刑4年。

፟ 風險評估

- 查報結果取決於公墓管理員,難有覆核機制,易受金錢 誘惑,而有謀取不正利益之風險。
- 2、私人土地如果未經許可即埋葬造墓,察覺不易,易使不 肖業者便宜行事,不按規定申請。

△ 防治措施

1、加強督導考核:

本案係由約僱人員擔任公墓管理員職務,負責公墓管理 、測定墓基正確位置、指導使用人依規定申請、埋葬造 墓及查報違法營葬行為等業務,因涉有公墓巡查查報之 取締性質業務,對於未經國家考試及格或對法令認知稍 嫌不足者,易受外界之引誘而遂行不法,因此,建議針 對殯葬業務較易發生弊端之環節,加強業務稽核,並針 對操守風評不佳人員,實施現場督導查核,同時依稽核 結果辨理獎、懲戒或職務調整事宜,以有效防範弊失及 發揮嚇阻作用。

加強宣導檢舉管道:

鑒於政府機關重視臺灣整體清廉度,強調反貪、防貪及肅貪之決心,建立廉政形象及觀念已非僅政府部門之口號,而係有賴於全民共同參與,共同維護臺灣整體之清廉環境。未來應加強檢舉管道之宣導,透過宣導或民意訪查,並讓機關同仁、業者及民眾充分瞭解政府機關維護清廉之決心,並加強落實保護檢舉人身分,使民眾或業者能勇於檢舉及放心檢舉,共同建立廉潔風氣,才能杜絕此類歪風。

3、提供查報獎金:

因殯葬業務性質特殊,導致公墓管理員多由約僱人員或 臨時人員擔任,普遍薪資不高,建議可就取締違法查報 績效提供獎金,一方面可以改善低薪的工作條件,另一 方面可以提高管理員積極查報意願,減少收取不正利益 之機會。

4、加強辦理廉政教育訓練:

應將「廉潔觀念」納入各項員工教育訓練重點,並於機關內部舉辦廉政法治講習活動,蒐集相關貪瀆判刑案例及廉政故事等法紀教育資料提供同仁參考,或藉由機關

彰化縣政府 111 年度殯葬業務防貪指引

集會場合之機會,灌輸知法守紀觀念。

◆ 参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 罪。

(二)類型名稱:違背查報義務且未依規定收取使用費

🛄 案例概述

張〇〇係〇〇區公所聘用之臨時雇工,擔任公所民政課之公墓巡山員,負責轄內公墓區域實地巡查、墓地使用現場會勘、新建修繕墓基施工實際丈量、即時查報墓地違規使用等業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自 91 年 7 月 19 日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後,轄內公墓區域 之墳墓(單棺墳墓,下稱個人墓)已不得改建為供家族集中 存放骨灰(骸)之墳墓(下稱家族墓),而上開施行日前既 存之合法家族墓,其修繕則須由墓主向區公所提出修繕申請 許可,且僅得依原有墳墓形式修繕,採用原有或相近材料, 進行部分之修護,而不得增加高度或擴大面積。

張○○及造墓業者許○○明知墓主甲之個人墓改建家族墓案,及墓主乙之家族墓修繕案,均有違反規定情形,而張○於其擔任公墓巡山員之職權範圍內,乃有應依法現場會勘審驗、即時向區公所查報之義務,詎張○○、許○○竞各自基於違背職務行為交付、收受賄賂之犯意,由許○○將每座墳墓4萬元之賄款,分3次接續交付予張○○收受,共計12萬元,以作為張○○消極不依法審驗、查報家族墓違法改建、修繕之違背職務行為之對價。

又張〇〇明知於執行公墓巡查職務時,應依相關規定,執行公墓區內新建、修繕墓基完工審驗丈量、公墓區域實地巡查與即時查報墓地違規使用等業務,復明知依殯葬管理條例第26條之規定,公墓區內墳墓之墓基面積原不得超過8平方公尺,且視墓基面積之大小則有不同之使用費收費標準;竟未就墓主丙之新建墳墓完工後之墓基進行實際丈量,即在申請個案完工審驗後應製作之「〇〇市〇〇區公所公立公

墓墓地使用許可證現場照片」公文書上,不實登載「丈量結果:8平方公尺」,並在「公墓管理員」欄位簽名後,提供予○○區公所民政課承辦人作為申請案之結案依據,致生損害於○○區公所公墓管理之正確及公正性。

案經張○○自首及法務部廉政署移送地方檢察署檢察 官偵查起訴,地方法院判決被告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免刑; 又犯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緩刑3年。

■風險評估

- 因殯葬業務性質特殊,導致公墓管理員多由約僱人員或 臨時人員擔任,其職位雖低,但對於查報結果之決定權 卻大,易因一時貪念,難抵金錢誘惑。
- 2、主管覆核機制未健全,可能使經辦人員心存僥倖、欺上 瞞下而易茲弊端。

△ 防治措施

1、加強督導考核:

本案係由臨時雇工擔任公墓巡山員,負責公墓區域內實地巡查、墓地使用現場會勘、新建修繕墓基施工實際丈量、即時查報墓地違規使用等業務,因涉有公墓巡查查報之取締性質業務,對於未經國家考試及格或對法令認知稅嫌不足者,易受外界之引誘而遂行不法,因此,建議針對殯葬業務較易發生弊端之環節,加強業務稽核,並針對操守風評不佳人員,實施現場督導查核,同時依稽核結果辦理獎、懲戒或職務調整事宜,以有效防範弊失及發揮嚇阻作用。

2、落實審核之覆核機制:

民間對於墓塚修繕,如面積大小、方式或材質等,往往 與現行法規有所牴觸,因此對於墓基新建或修完工之審 驗結果,易生潛存違失風險,爰應透過完善之覆核機制,

藉以消弭內控機制之闕漏。

3、加強辦理業務稽核以強化內部控制:

本案因公墓巡山員未實際丈量墓基面積而不實登錄丈量結果,且未依規定收取超過一定面積之規費,以上違失應可藉由業務單位自主檢查或是政風單位主導辦理業務稽核、加強新建及修繕墓基查察,以發掘業務疏失及貪瀆弊端。

4、加強辦理廉政教育訓練:

應將「廉潔觀念」納入各項員工教育訓練重點,並於機關內部舉辦廉政法治講習活動,蒐集相關貪瀆判刑案例及廉政故事等法紀教育資料提供同仁參考,或藉由機關集會場合之機會,灌輸知法守紀觀念。

☆ 参考法令

-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 2、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三、收受紅包裁判案例

(一)類型名稱:火化場員工向喪家收取額外費用

□ 案例概述

吳○○係○○政府殯葬管理所○○區服務中心(下稱殯葬所)技工兼火化場班長,負責遺體火化、撿骨作業、火化場人員工作管理等業務;李○○係殯葬所火化場約僱人員,負責協助遺體火化、撿骨作業及火葬場園區清潔維護等工作,2人均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吳○○及李○○均明知殯葬所對於民眾申辦遺體火化, 其不得藉故向代辦之殯葬業者收取任何費用;另殯葬所為獎勵員工及杜絕員工向喪家或殯葬業者索取紅包之陋習,自火 化場撿骨裝罐費提撥部分費用作為員工提成獎金(每名殯葬 所員工除薪資外,每月另可分得約18,000元至3萬元不等 之提成獎金)。

殯葬業者為使大體順利於喪家要求之時間內火化,吳○ ○、李○○竟共同基於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單一犯 意聯絡,收受殯葬業者交付之金錢,殯葬業者再將該費用以 「調爐代工費」、「撿骨費」或「點火撿骨費」等名義轉向 喪家收取,每次收取金額 500 元至 1,200 元不等。

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調查處移送暨地方檢察署偵辦後提起公訴,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判決被告共同或單獨向業者收受賄賂而該當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最高判處執行有期徒刑 4 年 6 月、褫奪公權 2 年。被告不服上訴,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判決有罪確定。

፟ 風險評估

 禮儀所為獎勵員工及杜絕員工向喪家或殯葬業者索取 紅包之陋習,因而提撥部分費用作為員工提成獎金,但

卻仍無法根絕收取紅包之陋習。

2、紅包文化被認為傳統習俗上去除不祥之氣,此觀念已根深蒂固,造成長久以來的陋習於短時間內,仍難以扭轉。

△ 防治措施

1、加強督導考核:

因殯葬業務較易發生收受紅包之弊端,建議主管人員應 注意屬員平時工作狀況,並針對操守風評不佳人員,實 施現場督導查核,如發現有違常或不適任者者,應適時 調整其職務,以有效防範弊失及發揮嚇阻作用。

2、加強廉政教育訓練:

應將「廉潔觀念」納入各項員工教育訓練重點,並於機關內部舉辦廉政法治講習活動,蒐集相關貪瀆判刑案例及廉政故事等法紀教育資料提供同仁參考,或藉由機關集會場合之機會,灌輸知法守紀觀念。

3、加強宣導檢舉管道:

鑒於政府機關重視臺灣整體清廉度,強調反貪、防貪及肅貪之決心,建立廉政形象及觀念已非僅政府部門之口號,而係有賴於全民共同參與,共同維護臺灣整體之清廉環境。未來應加強檢舉管道之宣導,透過宣導或民意訪查,並讓機關同仁、業者及民眾充分瞭解政府機關維護清廉之決心,並加強落實保護檢舉人身分,使民眾或業者能勇於檢舉及放心檢舉,共同建立廉潔風氣,才能杜絕此類歪風。

4、辦理殯葬廉政倫理論壇:

為杜絕殯葬業者自身或要求喪家送紅包給殯葬所人員, 及扭轉紅包文化,建議邀請禮俗專家與學者、殯葬業者 辦理座談會,期透過意見交流,集思廣義以建立合理殯

彰化縣政府 111 年度殯葬業務防貪指引

葬業務運作機制,提昇殯葬廉能行政,向各業者傳達殯 葬新文化之理念,並宣示機關杜絕紅包或關說文化之決 心。

☆ 参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 收受賄賂罪

(二)類型名稱:納骨塔公墓管理員集體收賄

□ 案例概述

李○○與廖○○等4人為○○鄉公所臨時人員,擔任納 骨塔公墓之公墓管理員,其等業務職掌為「辦理墓政相關業 務及內部整理」,並負責辦理依據○○鄉公所核發之「納骨 塔使用許可證」指導使用人依照指定位置安放骨罈、納骨塔 每日祭拜、墓園及納骨塔內維護環境清潔、墓園納骨塔及其 他公共設施之管理使用暨維護事項等事務。

在納骨塔園區內,明知不得收取法定費用以外之任何賄 賂或不正利益,卻於執行協助民眾辦理進塔等管理使用暨維 護事項之職務時,收受喪家基於對公務員職務上之行為交付 賄賂之犯意所交之 200 元至 2,600 元不等金額之紅包,再予 以朋分。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地方法 院判處被告4人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4年,並應於本 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6至10萬元 不等金額。褫奪公權2年。(109年)

፟ 風險評估

- 7 殯葬業務因性質特殊,公墓人員多由臨時人員擔任,法 治觀念較為薄弱,認為收受紅包未侵害機關權益,且非 主動要求,並無不妥。
- 2、民眾認為喪事給紅包乃傳統習俗上去除不祥之氣,討個 吉利,且是遵照禮儀社指示去做。

△ 防治措施

1、落實政風狀況整體分析報告:

本案集體收賄人員均為臨時人員,對於未經國家考試及 格或對法令認知稍嫌不足者,易受外界之引誘而遂行不 法,政風單位應落實風險評估,找出機關內可能妨害

興利之業務及人員,並進而深入分析、探討其風險問題, 並針對評估結果前一年比較分析,就風險事件及人員提 出因應主要對策,以降低、減輕或排除風險。

2、改善工作環境及實行職期輪調制度:

殯葬工作因業務性質特殊,部分員工對於從事殯葬工作 有所忌諱或排斥,導致新進人員無意願加入或無法久任 ,易造成部分人員久任一職而怠忽工作,甚至產生違法 亂紀情事。因此,建議改善工作環境並研提工作獎勵機 制,以提高同仁留任意願,並實行職務定期輪調制度, 有利業務推動,提升服務品質。

3、加強行政肅貪並落實主管督導責任:

貪污罪之法律追訴不易為間接造成圖利或收賄盛行原因之一,如能強化行政肅貪,或可補圖利標準及有罪認定之不足,此時應加強主管監督責任,建立品德考核機制,確實掌握員工品德狀況。

4、加強廉政教育訓練:

應將「廉潔觀念」納入各項員工教育訓練重點,並於機關內部舉辦廉政法治講習活動,蒐集相關貪瀆判刑案例及廉政故事等法紀教育資料提供同仁參考,或藉由機關集會場合之機會,灌輸知法守紀觀念。

☆ 参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 收受賄賂罪

(三)類型名稱:殯葬所員工藉火化機會收取紅包

□ 案例概述

潘〇〇係〇〇鄉公所所轄「殯葬暨公共造產管理所」(以下簡稱殯葬所)僱用之約用人員,其職務內容為鄉立火化遺體火化(含撿骨)、環境維護相關工作、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工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潘〇〇明知殯葬所對於民眾申辦遺體火化時,經核對民眾所持繳費收據及火化許可證無誤後,即應辦理火化(含撿骨)作業,民眾無須再行繳付其他費用,亦不能藉故另收取任何款項,詎潘〇〇竞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藉辦理遺體火化(含撿骨)作業之機會,以民間習俗點火、撿骨需給紅包為由,共計收受由家屬或殯葬業者給予之賄款 3,000 元。

案經法務部調查局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移送地方檢察 署檢察官起訴,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褫奪公權3年, 緩刑5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 起2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0萬元,及向執行檢察官指 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 目的之機關或團體,提供120小時之義務勞務。

■風險評估

- 我國文化一向視死亡為凶事,進而衍生出喪家致贈紅包,一方面表示感謝,另一方面係討個吉利、去除霉運之意,而使一般大眾誤以為辦喪事就必須致贈紅包。
- 2、殯葬所員工多由臨時人員或約僱人員擔任,其薪資普遍不高,紅包數目雖不多,卻被視為是補貼薪資的額外收入。

△ 防治措施

1、加強辦理廉政教育訓練:

應將「廉潔觀念」納入各項員工教育訓練重點,並於機

關內部舉辦廉政法治講習活動,蒐集相關貪瀆判刑案例及廉政故事等法紀教育資料提供同仁參考,或藉由機關集會場合之機會,灌輸知法守紀觀念。

2、加強督導考核:

因殯葬業務較易發生收受紅包之弊端,建議主管人員應 注意屬員平時工作狀況,並針對操守風評不佳人員,實 施現場督導查核,如發現有違常或不適任者者,應適時 調整其職務,以有效防範弊失及發揮嚇阻作用。

3、改善工作環境及實行職期輪調制度:

殯葬工作因業務性質特殊,部分員工對於從事殯葬工作 有所忌諱或排斥,導致新進人員無意願加入或無法久任 ,易造成部分人員久任一職而怠忽工作,甚至產生違法 亂紀情事。因此,建議改善工作環境並研提工作獎勵機 制,以提高同仁留任意願,並實行職務定期輪調制度, 有利業務推動,提升服務品質。

4、加強宣導檢舉管道:

鑒於政府機關重視臺灣整體清廉度,強調反貪、防貪及肅貪之決心,建立廉政形象及觀念已非僅政府部門之口號,而係有賴於全民共同參與,共同維護臺灣整體之清廉環境。未來應加強檢舉管道之宣導,透過宣導或民意訪查,並讓機關同仁、業者及民眾充分瞭解政府機關維護清廉之決心,並加強落實保護檢舉人身分,使民眾或業者能勇於檢舉及放心檢舉,共同建立廉潔風氣,才能杜絕此類歪風。

❖ 参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四、規費不當收取裁判案例

(一)類型名稱:誤導繳納規費方式藉此挪為私用

□ 案例概述

陳○○係○○公所依法令僱用之臨時人員,擔任辦理殯葬業務及協助人民處理喪葬事宜所設立之公墓納骨堂管理員,負責辦理塔位申請、入塔登記等行政工作,屬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其明知民眾申請使用塔位時,應填發「○○公所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之五聯單予申請人,由申請人逕至農會繳費,經農會在公所收據第四聯蓋印收訖戳章後,由申請人繳回作為繳款憑證並辦理入塔手續,再提報至公所財政單位製作帳務傳票。

陳○○因個人生活開銷花費入不敷出,竟意圖為自己不 法之所有,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利用身為 公墓管理員而與塔位申請人直接接觸之職務上機會,向申請 人虛構不同於上述正規繳費流程係由農會代收規費,佯稱應 直接向其繳納規費,致各該申請人陷於錯誤,逕向其繳納塔 位使用規費,共得手 27 萬 6,000 元挪為私用。

陳○○為取信於申請人,竟同時基於行使偽造公文書之 犯意,未經公所授權或同意,以其職務所掌之公墓管理員職 名章,及自行刻製偽造之公墓戳章,蓋用印文各1枚,偽造 公文書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1紙,持以交付申請人行使之。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地方法院判處被告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貳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5萬元。褫奪公權2年。

፟ 風險評估

1、因個人財務問題,易受金錢誘惑,而有謀取不正利益之

風險。

- 2、殯葬服務的繳費流程不一,不肖管理人員得利用喪家突 逢變故急於處理後事,無法詳查細究規費繳費方式,而 加以矇騙。
- 3、民眾向公部門洽辦業務,對於承辦人員有一定的信賴基礎,殊不知承辦人員竟故意欺騙,以便將規費挪為己用。

△ 叮嚀事項

1、加強督導考核:

本案係由臨時人員擔任納骨堂管理員職務,負責辦理塔 位申請、入塔登記等行政工作,並不經手收費事宜,卻 向申請人虛構可向其繳納塔位使用規費遂行不法。因此 建議主管人員應注意屬員平時工作狀況,關懷個人生活 ,並針對操守風評不佳或財務狀況不良等人員,實施現 場督導查核,如發現有違常或不適任者者,應適時調整 其職務,以有效防範弊失及發揮嚇阻作用。

2、 收費公開制度:

建議應完善殯葬規費行政透明措施,將收費標準、繳納方式以告示牌及網路公示之外,製作各項規費價目表,並勾選收費項目、繳款方式後,提供喪家或代辦殯葬業者確認,以避免在不知情或不透明之下而遭不肖管理人員誤導。

3、落實政風狀況整體分析報告:

本案納骨塔管理員為臨時人員,對於未經國家考試及格 或對法令認知稍嫌不足者,易受外界之引誘而遂行不 法,政風單位應落實風險評估,找出機關內可能妨害 興利之業務及人員,並進而深入分析、探討其風險問題, 並針對評估結果前一年比較分析,就風險事件及人員提

出因應主要對策,以降低、減輕或排除風險。

4、增加並鼓勵採用刷卡收費方式:

繳費方式除向農會繳納之外,應增加刷卡收費方式並鼓勵喪家及代辦殯葬業者採用,除了可避免民眾索取繳費單、入塔許可、前往繳費等來回奔波,且為及時查核比對殯葬服務入塔繳費數與規費繳庫數目不一致情形,採用刷卡繳費方式代替人力繳費方式,不僅可避免造成民怨、提升民眾滿意度外,亦能減少有心之承辦人員上下其手之空間。

☆ 参考法令

- 貪污資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 財物罪。
- 2、刑法第211條偽造公文書罪。
- 3、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公文書罪。

(二)類型名稱:未繳回收據且故意漏列規費收入

□ 案例概述

黃○○係○○公所僱用之臨時人員,任職於殯葬管理所櫃檯人員,負責受理民眾使用殯葬設施之申請、審核、許可及收取使用規費,並填發設施使用收據予申請人或代辦葬儀社收執,以及製作收入憑證日報表等業務。詎黃○○為負擔家庭開銷及個人花費,致入不敷出,竟利用其擔任櫃檯人員,每日收取使用規費之業務機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概括犯意,將納骨櫃使用規費挪為己用,且未依規定當日繳回該收據第二、三聯,復於其業務上製作之「○○公所填用各項收入憑證日報表」刻意漏列申請案之收據聯單、實收金額。

黄○○事後為免上述侵占公款之行為遭他人查悉,遂以 手寫塗改方式更改未繳庫之收據單號第二、三聯上收訖章之 日期,並製作內容不實之「○○公所填用各項收入憑證日報 表」,併同現金,持之向○○公所財政課出納人員申報而行 使之,足以生損害○○公所對殯葬設施規費查核、管理之正 確性。

黄○○發現上開犯行並未遭受他人查覺,復食髓知味,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侵占業務上所持有財物及行 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概括犯意,接續多次挪用侵占其向 申請人或代辦葬儀社收取之納骨櫃使用規費,嗣再以其後續 收取之納骨櫃使用規費或個人薪資,湊足遲延繳庫之使用規 費金額,並製作與實際收款日期不符之「○○公所填用各項 收入憑證日報表」、收據聯單,以此方式彌補帳面平衡。累 計34萬5,000元納骨櫃使用規費未依規定繳庫。

地方法院判決被告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 5 月,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 風險評估

- 2、殯葬所員工多由臨時人員或約僱人員擔任,其薪資普遍 不高,易使有財務狀況問題之員工鋌而走險。

△ 叮嚀事項

1、改善工作環境及實行職期輪調制度:

殯葬工作因業務性質特殊,部分員工對於從事殯葬工作 有所忌諱或排斥,導致新進人員無意願加入或無法久任 ,易造成部分人員久任一職而怠忽工作,甚至產生違法 亂紀情事。因此,建議改善工作環境並研提工作獎勵機 制,以提高同仁留任意願,並實行職務定期輪調制度, 有利業務推動,提升服務品質。

2、加強辦理業務稽核以強化內部控制:

本案因櫃檯人員利用每日收取使用規費之業務機會,延 遲繳庫並侵占規費,且食髓知味後屢次再犯,以上違失 應可藉由業務單位自主檢查或是會計查帳或是政風單 位主導辦理業務稽核、加強規費收取狀況之查察,以發 掘業務疏失及貪瀆弊端。

3、增加並鼓勵採用刷卡收費方式:

繳費方式除現金繳納之外,應增加刷卡收費方式並鼓勵喪家及代辦殯葬業者採用,除了可避免民眾攜帶大量現金而有遺失風險或現金不足之外,且為及時查核比對殯葬服務入塔繳費數與規費繳庫數目不一致情形,採用刷卡繳費方式代替人力繳費方式,不僅可避免造成民怨、提升民眾滿意度外,亦能減少業務承辦人員上下其手之空間。

4、加強辦理廉政教育訓練:

彰化縣政府 111 年度殯葬業務防貪指引

應將「廉潔觀念」納入各項員工教育訓練重點,並於機關內部舉辦廉政法治講習活動,蒐集相關貪瀆判刑案例及廉政故事等法紀教育資料提供同仁參考,或藉由機關集會場合之機會,灌輸知法守紀觀念。

☆ 参考法令

- 1、刑法第216條、第215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
- 2、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

五、採購案件裁判案例

(一)類型名稱:護航廠商增訂規格且未利益迴避

□ 案例概述

某丁擔任○○公所殯葬管理所約僱人員,辦理納骨塔相 關業務及採購案業務,嗣後轉調該公所建設課雇員,該公所 為維護納骨塔廣場及土地公神像,由某丁辦理該工程招標。

某丁為謀取本案工程採購案中祭典法會工項之報酬,由屬意廠商甲順利得標,於辦理工程採購案時,採評分及格最低標之決標方式,並逕自於招標文件中之投標廠商審查須知,將道教會員證及法師人員資格之奏(陞)職證等證明文件列為審查標準(配分 5%),使廠商甲之後以廠商乙名義投標時,因有檢附法師丙之道教會員證及法師人員資格資料(某丁所提供),將可取得該配分以增加得標之機會,最終僅廠商乙符合資格,據以評分及格且為最低標,而某丁明知渠自身將負責祭典法會工項,卻仍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進行迴避,因而使廠商甲所使用之廠商乙得標。其後某丁完成祭典法會及香爐更新等工項,總計獲得 33 萬 1,200元之不法利益。

又某丁為使核銷順利,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以不詳方式取得之戊〇〇空白收據 4 張提供廠商不實登載,並確認前開不實收據業已檢附前開工程決算書無誤後,於本案工程決算書上蓋用其職名章而陳核以行使之,致使〇〇公所誤以為確實有購買祭品,足生損害於戊〇〇及工程決算書之正確性。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縣調查站移送地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地方法院判決某丁犯對主管事務 圖利罪,處有期徒刑5年4月,褫奪公權2年;又犯行使公

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褫奪公權2年。

■風險評估

- 身為採購案件之承辦人員,應依採購目的、需求加以訂定招標文件,卻增訂對特定廠商有利之條件,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予廠商作為投標文件之一,以達護航廠商之目的。
- 2、承辦人員經辦工程採購案件,未善盡責任要求得標廠商 確實履約,卻轉而承作該工程之部分工項,以謀取其報 酬,未依法利益迴避。

△ 防治措施

1、加強採購案件稽核:

本案係由不肖公務員為護航特定廠商,而量身增訂投標 規格,影響採購案件之公平、公正,且未利益迴避而承 攬其中工項,以賺取該工項之報酬,就其經辦採購案件 上下其手,違法亂紀。建議應加強採購稽核及施工查核, 以發掘業務疏失及貪瀆弊端。

2、強化行政肅貪並落實主管督導責任:

貪污罪之法律追訴不易為間接造成圖利或其他違法行為盛行原因之一,如能強化行政肅貪,或可補圖利標準 及有罪認定之不足,此時應加強主管監督責任,建立品 德考核機制,確實掌握員工品德狀況。

3、加強辦理廉政教育訓練:

應將「廉潔觀念」納入各項員工教育訓練重點,並於機關內部舉辦廉政法治講習活動,蒐集相關貪瀆判刑案例及廉政故事等法紀教育資料提供同仁參考,或藉由機關集會場合之機會,灌輸知法守紀觀念。

☆ 参考法令

- 1、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涉及本人利益卻未迴避。
- 2、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
- 3、刑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罪。
- 4、刑法第213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 5、刑法第216條行使公務員偽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二)類型名稱:廠商圍標而妨害開標結果正確性

□ 案例概述

陳○○係甲公司之登記負責人;翁○○係乙公司之實質 負責人;江○○則受雇於乙公司擔任會計,負責替甲公司、 乙公司處理會計記帳、聯繫合作廠商及政府機關等業務。

緣○○市生命禮儀管理處(下稱生管處)辦理「○○市 ○區等 6 公墓墳墓有(無)主墳墓遷聲廢棄物集中堆置 勞務採購招標(下稱標案)」。詎翁○○、陳○○均明知 標,為期能以最低價順利得標,其等 2 人與江○○均明知明 公司與乙公司間並無競爭之真意,竟共同基於以詐術使開標 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聯絡,先以乙公司之帳號替甲公司 取電子標單,佯裝係甲公司自行領標,再透過陳○○之友 天本是一個人工名義所申請帳號領標帳戶,領取標案之電子標 單後交予陳○○;江○○則依翁○○指示,自乙公司帳戶內, 提領30萬元存入甲公司帳戶內,替甲公司開立押標金支票, 提領30萬元存入甲公司帳戶內,替甲公司開立押標金支票, 嗣江○○製作甲公司及乙公司之投標文件,將前揭領取之票 最級書室,別放入2公司投標文件內,且特意讓2公司 於不同銀行開立押標金支票,並將2公司投標文件送至生管 處秘書室,塑造形式上已有多家合格廠商投標之假象, 屬極辦標案人員,誤信該案確已達到法定開標門檻。

開標日,翁○○即指示江○○及不知情之甲公司員工王 ○○分別替乙公司及甲公司出席,致使生管處陷於錯誤,誤 信本次標案有甲公司、乙公司、戊公司3家具競爭關係之廠 商投標,已符合開標門檻而予以開標。嗣後,生管處因甲公 司提出低於底價七成之說明書,而再次審核甲公司之投標文 件時,發現甲公司及乙公司所使用之聯絡電話均為相同,因 而認為該2公司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涉有重大異常關聯,宣布 標案廢標,並重新辦理招標,始未發生開標不正確之結果而 未遂。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地 方法院判決被告等人因違反政府採購法妨害投標未遂罪,分 別判處有期徒刑4到6月。

■ 風險評估

- 廠商為順利得標,不惜以圍標或報價低廉,壓縮標案成本,也要得標,進而影響履約品質,將導致劣幣驅逐良幣,妨礙採購公平競爭。
- 2、目前對於廠商圍標情形所應負起之法律責任較為輕微, 無法有效達到遏止效果,使廠商寧願鋌而走險。

△ 叮嚀事項

1、辦理殯葬廉政倫理論壇:

為杜絕殯葬業者為了搶到標案,而以圍標或其他之不正手段為之,建議邀請禮俗專家與學者、殯葬業者辦理座談會,期透過意見交流,集思廣義以建立良好殯葬業務承攬風氣,提昇殯葬廉能行政,向各業者傳達殯葬新風氣之理念,並宣示機關杜絕不法之決心。

2、提高押標金以增加圍標成本:

在訂定採購案件招標文件時,可提高押標金至上限,一旦發生有圍標或涉有重大異常關聯時,即符合沒收押標

金之條件,以便增加不肖廠商圍標成本,減少圍標情形之可能性。

3、修訂提高政府採購法有關不良廠商拒絕往來時限: 現行法規對於不良廠商之拒絕往來時限愈加放寬,從最 短一年調降至三個月,且部分條件須經司法判決方能確 定為不良廠商,對廠商而言並無太大嚇阻效果,致使不 肖廠商無所忌憚。建議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應修訂提高 不良廠商拒絕往來時限,否則無法減少圍標情形之發 生。

卒 参考法令

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第6項妨害投標未遂罪。

(三)類型名稱:製作內容不實服務建議書妨害決標正確性□ 案例概述

吳○○係甲公司之負責人,而甲公司與乙公司位於同一辦公處所、員工相同,並使用 A 會館。○○政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下稱殯葬處)辦理「委託辦理聯合奠祭」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公告,並以準用最有利標之決標方式,需經評選委員開會評選決議何家廠商得標,因其一年度之標案係由甲司得標,吳○○乃有意願參加 106 年度之投標,繼續承作聯合奠祭之標案,然因甲公司有跳票紀錄,不符參加標案之資格,且甫設立之乙公司,並無任何優良事績或承攬相似案件績效良好之紀錄,難於評選委員開會評選時後選,吳○○為求順利得標,竟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之份司員工黃○○,以將甲公司前所得標之標案及承辦殯葬案件之相關資料,全數充作乙公司事績及紀錄之方式,製作內容不實之服務建議書,並持向殯葬處投標而行使之,致該標

案評選委員誤認乙公司具優良事績且績效良好而陷於錯誤, 評定乙公司為第1序位,而以671萬5,000元得標,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足以生損害於殯葬處辦理採購案決標之 正確性。

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調查處移送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提起公訴,地方法院判決被告吳○○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 第3項之妨害投標罪,判處有期徒刑6月。被告不服上訴, 經臺灣高等法院、最高法院駁回上訴,判決有罪確定。

፟ 風險評估

- 開標審查廠商資格時,對於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內容較少進行查證,易成為不肖廠商投機取巧之目標。
- 2、廠商為順利得標,不惜以詐術行為,使自身即便在不符合投標資格情形下也能參與投標,將導致劣幣驅逐良幣,妨礙採購公平競爭。

△ 叮嚀事項

1、辦理殯葬廉政倫理論壇:

為杜絕殯葬業者為了搶到標案,而以詐術或其他之不正手段為之,建議邀請禮俗專家與學者、殯葬業者辦理座談會,期透過意見交流,集思廣義以建立良好殯葬業務承攬風氣,提昇殯葬廉能行政,向各業者傳達殯葬新風氣之理念,並宣示機關杜絕不法之決心。

2、加強採購案件稽核:

本案係不肖廠商製作不實之服務建議書,使評選委員及 經辦人員陷於錯誤,而評定為最優勝廠商。建議機關應 加強採購稽核及施工查核,以發掘業務疏失及貪瀆弊 端。

3、參加相關採購課程以提高經辦人員審標之敏感度: 對於甫成立公司即能有多項承攬紀錄,經辦人員應提高

彰化縣政府 111 年度殯葬業務防貪指引

注意,並進行查證是否有虛偽不實之情事。建議經辦人 員應多參加相關採購訓練課程,增加對於違失態樣之瞭 解,以便提高審標之敏感度。

☆ 参考法令

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妨害投標罪

六、偽刻文書印文裁判案例

(一) 類型名稱:偽刻印文以印製火化許可證

□ 案例概述

張○○係○○公所民政課課員,負責殯葬管理等業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又張○○明知印製「○○公所公墓埋葬火化場火化使用許可證明(下稱火化許可證)」,須○○公所民政課承辦人簽請機關首長即鎮長核准後,由該所行政室委外印製,竟基於偽造印文、公印文之犯意,未經○○公所授權,接續至印刷廠,指示不知情之該印刷廠員工印製火化許可證共433張,並要求每張火化許可證均彩色套印「○○公所印」之公印文及「鎮長劉○○」職銜簽名之印文,而偽造該等印文各433枚,足以生損害於○○公所管理火化許可證之正確性。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 訴,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分院判決被告假借職務上 之機會,故意偽造公印文,處有期徒刑 6 月,緩刑 2 年。

■ 風險評估

- 未控管作為證明文件之火化許可證印刷數量,易使有心人士直接印製後,即無須經火化許可申請程序或繳納規費,則可進行火化。
- 2、機關協請印刷廠印製證明文件欠缺標準作業程序,以致 行政室以外課室之人員即可要求印製。

△ 叮嚀事項

1、加強辦理廉政教育訓練:

應將「廉潔觀念」納入各項員工教育訓練重點,並於機關內部舉辦廉政法治講習活動,蒐集相關貪瀆判刑案例及廉政故事等法紀教育資料提供同仁參考,或藉由機關集會場合之機會,灌輸知法守紀觀念。

- 強化機關內部控制機制:
 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使承辦人員有正確一致的觀念,以 提升殯葬業務服務品質。
- 3、加強辦理業務稽核: 定期由相關單位人員共同辦理業務稽核,發掘業務闕漏 及貪瀆弊端,並研提具體興革建議,降低貪瀆風險。

卒 参考法令

- 1、刑法第 134 條前段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 偽造印文罪。
- 2、刑法第217條第1項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 3、刑法第218條第1項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偽造公印文。
- (二)類型名稱:為避免規費遲延繳庫遭糾正而塗改日期□ 案例概述

胡○○在○○公所擔任出納,負責受理○○公所民政課之納骨塔規費收取業務,及製發「○○鄉公所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交予主計單位留存,並將民政課轉交之納骨塔規費解繳公庫。詎胡○○為避免遲延解繳遭主計人員糾正,竟基於行使公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數次以手寫塗改方式,將民眾余○○、江○○、余○○於105年7月7日、同年月18日、同年8月12日繳納規費之收據第二聯,改為105年7月15日、同年月27日、同年8月14日收訖,再持之向○○公所主計人員解繳規費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公所對殯葬設施規費查核、管理之正確性。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地方法院判決被告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 6 月。

■風險評估

- 出納人員為規避糾正,便宜行事,而屢次竄改日期,不 僅因小失大,恐引發日後更嚴重如侵占等弊端。
- 2、多次手寫塗改收據內容得逞,影響收據內容之真實性及 正確性,亦顯示內部控制機制失靈。

△ 叮嚀事項

1、加強辦理業務稽核以強化內部控制:

本案因出納人員利用經手規費收據文書之業務機會,數次竄改收費繳費日期,以免因延遲繳庫而遭糾正,以上違失應可藉由業務單位自主檢查或是會計查帳或是政 風單位主導辦理業務稽核、加強規費收取狀況之查察, 以發掘業務疏失及貪瀆弊端。

2、 落實審核之覆核機制:

建議對於收據內容曾有塗改之文書,主管應落實審核之 覆核機制,瞭解塗改後是否與其他收據聯有不一致情形,藉以消弭內控機制之關漏。

3、加強辦理廉政教育訓練:

應將「廉潔觀念」納入各項員工教育訓練重點,並於機關內部舉辦廉政法治講習活動,蒐集相關貪瀆判刑案例及廉政故事等法紀教育資料提供同仁參考,或藉由機關集會場合之機會,灌輸知法守紀觀念。

❖ 参考法令

- 1、刑法第211條變造公文書罪。
- 刑法第216條行使變造公文書罪。

肆、附表:參考法規

一、貪污治罪條例

第4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一、 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 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5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 以下罰金:

- 一、 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6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 下罰金:

- 一、 意圖得利,抑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 二、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 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 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 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 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二、中華民國刑法

第二編分則

第四章瀆職罪

第 132 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 134 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第 十五 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第 210 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11 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12 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 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 213 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 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14 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 215 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 216 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第 217 條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 下有期徒刑。

盗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第 218 條

偽造公印或公印文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盗用公印或公印文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第 219 條

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 220 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第 三十一 章 侵占罪

第 336 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 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三、政府採購法

第一章總則

第 15 條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

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 令其迴避, 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

第七章罰則

第 87 條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 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處一年 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三百 萬元以下罰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章附則

第 103 條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 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 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十五款情形或第 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 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 二、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 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 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 三、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二款情形者,於通知日 起前五年內未被任一機關刊登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個月;已被 任一機關刊登一次者,自刊登之次日起六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

登累計二次以上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者,應註銷之。

機關因特殊需要,而有向前項廠商採購之必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第 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通知,但處分尚未確定者,適用修正後之 規定。

四、殯葬管理條例

第 五 章 殯葬行為之管理

第 71 條

本條例施行前依法設置之私人墳墓及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既存之墳墓,於本條例施行後僅得依原墳墓形式修繕,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

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經依第二十八條規定公墓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者,其轄區內私人墳墓之使用年限及使用年限屆滿之處理,準用同條規定。

第 72 條

本條例施行前公墓內既存供家族集中存放骨灰(骸)之合法墳墓, 於原規劃容納數量範圍內,得繼續存放,並不得擴大其規模。 前項合法墳墓之修繕,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其使用年限及使用 年限屆滿之處理,準用第二十八條規定。

第六章罰則

第 73 條

殯葬設施經營業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未經核准或未 依核准之內容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或違反第二十 條第一項規定擅自啟用、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處新 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 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或拒不

彰化縣政府 111 年度殯葬業務防貪指引

遵從者,得令其停止開發、興建、營運或販售墓基、骨灰(骸) 存放單位、強制拆除或回復原狀。未經核准,擅自使用移動式火 化設施經營火化業務,或火化地點未符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 亦同。

殯葬設施經營業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未於開工後五年內完工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完工;屆期仍未完工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核准。前二項處罰,無殯葬設施經營業者,處罰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者;無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者,處罰販售者。